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已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性生效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经修订)	有关连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	权益性工具认购权 之分类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 – 首次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7号有关披露比较 资料的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4 (经修订)	界定福利资产的最低 资金规定及其互动性	2011年1月1日	否
HK(IFRIC)-Int 19	以权益工具偿还金融 负债	2010年7月1日	否

-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有关连人士披露」。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年结之年度财务报表内提前采纳了与政府相关企业交易之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在本年度，已应用此经修订准则的馀下部分，即关于有关连人士的定义修订，此修订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列示及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以下已颁布之准则及修订于2011年7月1日起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始强制性生效。

准则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	财务报表的列示	2012年7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 (2011)	雇员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2011)	独立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201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投资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列示－金融 资产及金融负债 之抵销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固定日期及 严重高通胀	2011年7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资产 转让	2011年7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 资产及金融负债 之抵销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经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的过渡安排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合资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其他企业投资权益的 披露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2013年1月1日	是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该修订要求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可在未来转入损益的科目合并归类。该修订亦重申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项目与损益科目需以一个独立报表或两个相连报表列示的现有规定。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会影响本集团列示全面收益表之方式。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雇员福利」。该修订后的准则主要修改了对设定收益义务及计划资产变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相关的列示与披露。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的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独立财务报表」。请参阅下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请参阅下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资安排」。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经修订)「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该修订针对现行应用于处理抵销的不一致准则，并明确「目前已具有法律强制性执行抵销权利」的含义；以及一些应用于总额结算系统(例如中央结算系统)时被视为等同于净额结算的抵销准则。本集团正在评估有关修订的财务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资产转让」。本修订对于可全部终止确认或不可全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引进了新的量化披露要求。当本集团承诺转让适用于此范围的金融资产时，采纳此修订会影响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抵销」。该等新增的披露要求与美国会计准则的新增披露要求类似，可为使用者提供以下有用的资讯(i)评估抵销安排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及(ii)分析和比较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按照美国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将会影响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过渡安排」。该修订免除当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后需重列比较数字的要求，而该豁免原来只适用于选择在2012年前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企业。取而代之，该修订提出额外的过渡性披露要求，以帮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初始应用此准则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第一部分已于2009年11月颁布，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内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相关的部分。而有关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的相关部分，亦已于2010年11月发布。其主要的特点如下：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被要求分类为以下其中之一种计量类别：(1)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或(2)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之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徵。

如以摊余成本对一项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其必须是一项债务工具，及企业的业务模型是以持有该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只代表没有杠杆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需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所有权益性工具需以公允价值作后续计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权益性工具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对于所有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可于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将未实现及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内。一经选择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将不可转回收益表内。若作为投资的回报，股息需列示于收益表内。

(ii) 金融负债及终止确认

除下述两项主要变化外，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至于终止确认的原则，则与现时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一致。

修改了准则内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的要求，以应对自有的信用风险。准则要求金融负债因其信用风险的变化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馀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允价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

该准则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权益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负债可豁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强制生效日期由2013年1月1日推延至2015年1月1日，但仍容许提前采纳。有关的推延可使该会计准则整体有著相同的强制生效日期。新的过渡性披露要求将代替重列比较数字。本集团正在评估应用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于考虑应否将企业纳入母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于现有原则之上建立了以控制作为决定性因素之概念，并在难以评估控制权时提供额外指引。该准则亦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中所有对控制和合并的指引规定和HK(SIC)-Int 12「合并—特殊目的企业」。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余下部分将更名为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独立财务报表」，此乃专为处理独立财务报表而设，其内容并没有对独立财务报表的现有指引作出改变。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资安排」。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对定义的修改会令合资安排的类别减少至两个：合资作业及合资企业。合资作业属于一种合资安排，并让该安排的各方直接对资产拥有权利和对负债承担义务。至于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合资企业权益」中被归类为「共同控制资产」的类别，将合并于合资作业，因为此两种类别的安排，一般会导致相同的会计结果。相反，合资企业让合资夥伴对合资安排的净资产或业绩拥有权利。合资企业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更名为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投资」。经修改后，该准则将包括对合资企业的会计要求及合并HK(SIC)-Int 13「合资控制企业—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的规定。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后，企业将不可再以比例合并的方法来核算合资企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其他企业投资权益的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规定了企业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两个新准则，以及按经修订后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编制报告时必需要披露的信息。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对独立财务报表的现行指引和信息披露要求维持不变。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要求企业需披露能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企业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合资安排及非综合的结构企业之性质，风险和财务影响相关的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1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为一组共5项于2011年6月颁布的新准则。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HK(SIC)-Int 12及HK(SIC)-Int 13。此等准则获准可提前实施，但必须同时开始一起应用。本集团正在评估采纳上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此项于2011年6月颁布的新准则为所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一个经修订的公允价值定义、单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取代了现时载于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引。有关的要求并没有扩阔公允价值会计的应用范围，只是对现已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被要求或被允许应用的公允价值会计提供了应用指引。本集团正在评估采纳上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大部分的修订于2010年7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对于由2011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的修订，对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d) 尚未强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团提前采纳之已颁布修订

准则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相关	提前采纳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	所得税	2012年1月1日	是	2010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此会计准则于2010年12月被修订，将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强制生效，并容许提前应用。本集团考虑到修订准则的处理要求更能反映本集团持有投资物业的相关税务责任的实况，因此以追溯调整方式自2010年12月31日结算之年度起，提前采纳此项经修订的准则。

当提前采纳时，重估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以追溯方式以零税率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企业(包括特殊目的企业)，通常体现为对该企业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企业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或本集团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企业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在判断是否对某个企业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不超出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权益按比例摊占之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列于其他全面收益内。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若对联营公司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3)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业务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权益账的可供出售储备内。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4 外币换算 (续)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馱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馱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馱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馱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馱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互换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除持有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确认。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可供出售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9 金融负债 (续)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10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 (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会计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续)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撤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撤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允价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允价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15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如果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以公开市值为基础评估所得出之公平值计量。若没有公开市值的相关资料，则会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或以贴现现金流量估算。此等估值均按香港测量师学会所颁布的物业估值准则进行。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至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累计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续)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3至15年之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餘，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及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8 租赁 (续)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因市场预期该租约可一直以名义金额延长，因此租赁土地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金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固定息率于融资余额上。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约。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与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同 (续)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续)

按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约，由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约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约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依据再保险合同的相关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与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2 雇员福利 (续)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现金流方法确认。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直接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项目亦需相应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在营运及产生应课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房产、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续)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馀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或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能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的可观察资料（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徵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贷款及应收款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证券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徵和表现，例如外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证券投资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7。

财务报表附注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之金额不重大；于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贷显著转差而出售，否则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证券账面值已列示于本财务报表的附注27。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源自保险合同的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下之保险公司（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0.91亿元（2010年：约港币0.52亿元），约为负债之0.2%（2010年：0.14%）。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5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续)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9.93亿元（2010年：约港币7.63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在计算费用储备时，本集团假设保险业务在未来十二个月会不断售出新保单而不是停止进行新交易。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公司（厘定长期负债）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20点子（2010年：29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需要遵循既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产品开发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核，只有在各风险评估部门均确认同意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关产品才能最终推出市场。

而为对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进行更审慎的筛选，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外汇及衍生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集团的组织架构适当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并在与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定量模型总监负责开发及维护本集团内部评级模型和制定评级标准。信贷风险主管和信贷定量模型总监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独立的风险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门同时负责设计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根据集团的营运总则，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客户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由集团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企业及金融机构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和授信条件分级；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较高风险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本集团会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已制定适用于内部评级的总评级尺度表，该总尺度表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于内部评级结构的要求，并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贷评级相对应。

在授信审批时，除了债务人评级以外，集团还采用了授信条件分级系统（适用于企业和银行风险承担）和预期损失（适用于零售风险承担）等风险量度指标或工具，用于评估不同授信条件的风险水平。上述两维评级系统的制定符合金管局关于内部评级体系实施的合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集团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至2011年底，集团继续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银行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客户贷款(续)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银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贷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客户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并同时产生自衍生产品交易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集团对各客户或交易对手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担保的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集团主要押品，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信贷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覆盖程度。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业务及衍生投资工具协会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协议为叙做全线场外交易产品提供主体合约模式，倘若任何一方违约或提早终止交易，则合约限定双方对协议涵盖的全部未平仓交易须采用净额结算。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41页。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本集团会考虑适当之抵押品去评估个别风险承担。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50至151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素质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因此，此等承诺不会对本集团的信贷风险构成重大影响。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5,259	163,027
— 信用卡	9,655	8,229
— 其他	20,801	15,744
公司		
— 商业贷款	424,156	372,823
— 贸易融资	59,508	53,396
	699,379	613,219
贸易票据	56,506	31,60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174	2,911
总计	758,059	647,735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资产持有人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识别金融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授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11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3,192	165	53	183,410
— 信用卡	9,395	—	—	9,395
— 其他	20,447	117	9	20,573
公司				
— 商业贷款	418,412	4,369	98	422,879
— 贸易融资	59,127	181	5	59,313
	690,573	4,832	165	695,570
贸易票据	56,103	398	5	56,5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174	—	—	2,174
总计	748,850	5,230	170	754,25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续)

	2010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61,218	131	73	161,422
— 信用卡	8,012	—	—	8,012
— 其他	15,442	30	15	15,487
公司				
— 商业贷款	370,876	930	133	371,939
— 贸易融资	52,983	240	6	53,229
	608,531	1,331	227	610,089
贸易票据	31,605	—	—	31,60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294	617	—	2,911
总计	642,430	1,948	227	644,605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该等被评为「次级」或以下的贷款，被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11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825	11	1	3	1,840
— 信用卡	239	—	—	—	239
— 其他	181	2	1	10	194
公司					
— 商业贷款	1,017	3	1	37	1,058
— 贸易融资	36	—	—	3	39
总计	3,298	16	3	53	3,370

	2010年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558	7	7	26	1,598
— 信用卡	199	—	—	—	199
— 其他	203	1	—	13	217
公司					
— 商业贷款	493	2	3	79	577
— 贸易融资	79	—	—	5	84
总计	2,532	10	10	123	2,67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9	5	7	5
— 信用卡	21	—	18	—
— 其他	34	5	40	22
公司				
— 商业贷款	219	52	307	71
— 贸易融资	156	97	83	11
总计	439	159	455	109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 贷款减值准备	281		344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59	10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08	80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31	37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710	867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10%	0.14%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259	32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78	0.01%	38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83	0.01%	38	0.01%
— 超过1年	227	0.04%	359	0.05%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388	0.06%	435	0.07%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219		19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468	55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16	21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72	222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e) 经重组贷款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 超过3个月之贷款」 部分)	90	0.01%	228	0.04%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1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30,788	46.81%	3	3	–	112
– 物业投资	72,910	85.78%	59	747	6	433
– 金融业	10,562	22.52%	–	4	–	58
– 股票经纪	931	78.93%	–	–	–	3
– 批发及零售业	32,755	69.51%	31	152	13	184
– 制造业	17,352	41.95%	67	132	36	115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6,525	43.36%	61	4	1	108
– 休闲活动	605	15.87%	–	–	–	3
– 资讯科技	16,050	0.74%	2	2	1	58
– 其他	29,079	41.17%	54	195	24	128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0,987	99.96%	48	324	–	9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69,780	99.98%	44	1,443	–	99
– 信用卡贷款	9,655	–	21	260	–	71
– 其他	16,561	62.65%	30	153	13	22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44,540	73.09%	420	3,419	94	1,403
贸易融资	59,508	15.85%	166	189	85	2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95,331	25.11%	124	184	80	887
客户贷款总额	699,379	54.82%	710	3,792	259	2,571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10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9,542	34.21%	3	3	—	93
— 物业投资	67,265	88.59%	87	273	7	374
— 金融业	9,011	30.57%	—	4	—	50
— 股票经纪	556	69.32%	—	—	—	2
— 批发及零售业	24,300	67.23%	29	127	12	131
— 制造业	15,125	44.57%	70	118	22	8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3,409	34.39%	80	21	2	80
— 休闲活动	521	19.00%	—	—	—	2
— 资讯科技	14,212	0.62%	3	3	1	44
— 其他	23,006	42.85%	48	168	7	8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2,291	99.96%	64	377	—	1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47,424	99.99%	75	1,199	—	84
— 信用卡贷款	8,230	—	18	217	—	75
— 其他	12,195	63.44%	44	179	20	15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387,087	72.71%	521	2,689	71	1,129
贸易融资	53,396	16.73%	95	141	57	2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172,736	24.45%	251	153	198	628
客户贷款总额	613,219	54.24%	867	2,983	326	1,985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1年		2010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8	—	22	—
— 物业投资	75	1	56	1
— 金融业	14	—	13	—
— 股票经纪	1	—	—	—
— 批发及零售业	62	6	54	45
— 制造业	48	6	27	1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0	—	19	2
— 休闲活动	1	—	1	—
— 资讯科技	16	—	12	—
— 其他	59	15	19	7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	—	1	—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15	—	15	—
— 信用卡贷款	103	103	118	118
— 其他	43	39	33	4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496	170	390	230
贸易融资	135	26	76	11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5	25	132	—
客户贷款总额	866	221	598	34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一般而言，假如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客户不同，则会确认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

客户贷款总额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540,862	460,306
中国内地	121,207	116,353
其他	37,310	36,560
	699,379	613,219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855	1,422
中国内地	550	437
其他	166	126
	2,571	1,985

逾期贷款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506	2,770
中国内地	182	167
其他	104	46
	3,792	2,983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87	139
中国内地	28	62
其他	36	2
	251	203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57	51
中国内地	5	4
其他	2	1
	64	56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574	681
中国内地	79	86
其他	57	100
	710	867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93	166
中国内地	28	62
其他	38	98
	259	326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1	19
中国内地	2	2
其他	1	-
	24	21

年内，上述分析的基准已作完善，比较数字因而相应重新分类。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物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按性质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商用物业	1	–
工业物业	–	2
住宅物业	10	79
	11	81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19亿元（2010年：港币2.80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资产取得处置或控制权（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的资产。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馀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减值未逾期结馀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1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158,950	–	–	158,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1,436	15,731	44,163	221,330
	320,386	15,731	44,163	380,280

	2010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336,923	–	–	336,92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0,428	11,584	11,805	113,817
	427,351	11,584	11,805	450,740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或逾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馀及存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信贷风险性质分析之债务证券账面值。

	2011年							
					无评级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 及其机构	其他 国家政府 及其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150	35	94	-	-	-	-	279
— Alt-A	24	12	-	82	-	-	-	118
— Prime	65	4	94	82	-	-	-	245
房利美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6	-	6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79	-	-	-	-	-	-	79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377	-	377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1,588	40	17	2	-	8,937	-	10,584
其他债券	72,872	102,704	44,405	11,377	18,159	54,656	56,638	360,811
小计	74,778	102,795	44,610	11,543	18,159	63,976	56,638	372,4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	-	5	-	-	-	-	5
其他债券	3,306	14,034	15,254	1,395	8,356	301	3,852	46,498
小计	3,306	14,034	15,259	1,395	8,356	301	3,852	46,503
总计	78,084	116,829	59,869	12,938	26,515	64,277	60,490	419,002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2010年							
	无评级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香港政府 及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国家政府 及其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351	1	5	-	-	-	-	357
— Alt-A	90	112	40	-	-	-	-	242
— Prime	391	64	87	53	-	-	-	595
房利美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5	-	15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79	158	-	-	-	-	-	237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602	-	602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2,490	282	-	-	-	7,334	-	10,106
其他债券	99,456	79,249	45,852	6,885	15,989	49,260	47,812	344,503
小计	102,857	79,866	45,984	6,938	15,989	57,211	47,812	356,65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其他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19	-	-	-	-	-	-	19
其他债券	1,303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72
小计	1,322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91
总计	104,179	87,824	63,021	8,620	49,475	57,211	51,118	421,448

于2011年12月31日无评级之总金额为港币1,512.82亿元(2010年:港币1,578.04亿元),其中没有发行人评级仅为港币179.66亿元(2010年:港币66.97亿元),详情请参阅第159页。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续)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务证券，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如下：

	2011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0,974	56,273	11,293	1,349	14,192	114,08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25	16,367	516	200	511	18,019
贷款及应收款	-	4,797	1,876	-	-	6,67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8,696	447	103	3,263	12,509
总计	31,399	86,133	14,132	1,652	17,966	151,282

	2010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9,825	34,342	8,321	4,833	5,638	92,95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68	10,910	1,119	-	-	12,697
贷款及应收款	-	11,187	4,169	-	-	15,35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33,581	2,152	-	1,059	36,792
总计	40,493	90,020	15,761	4,833	6,697	157,804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

	2011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59,547	92,171	36,142	9,916	114,081	311,85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5,083	10,590	8,369	1,615	18,019	53,676
贷款及应收款	-	-	-	-	6,673	6,67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3,306	14,034	15,259	1,395	12,509	46,503
总计	77,936	116,795	59,770	12,926	151,282	418,709

	2010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2,128	66,585	36,226	4,600	92,959	282,49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336	13,229	9,673	2,055	12,697	57,990
贷款及应收款	-	-	-	-	15,356	15,35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322	7,958	17,037	1,682	36,792	64,791
总计	103,786	87,772	62,936	8,337	157,804	420,63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 (续)

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如下：

	2011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9	-	11	12	-	42	2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129	34	88	-	-	251	25
总计	148	34	99	12	-	293	27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15	4	7	1	-	27	

	2010年						
	账面值						其中： 累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90	-	85	244	-	419	99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303	52	-	39	-	394	49
总计	393	52	85	283	-	813	148
其中：累计减值 准备	53	14	21	60	-	148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债券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集团的外汇和商品持仓值及交易账利率和股票持仓值出现负面变化而可能给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有效管理银行业务中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处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中银香港及整个集团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层面和各附属机构。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团队,监控每日的市场风险及限额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报告。

本集团设定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风险总监及资金业务的主管副总裁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集团总体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中银香港自营盘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持仓之风险值	2011	14.4	6.8	19.5	11.6
	2010	9.8	5.7	15.7	9.5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1	9.1	1.9	17.7	8.6
	2010	1.3	1.3	11.2	5.3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1	10.6	5.1	11	7.8
	2010	10.4	3.6	13.6	7.9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1	1.0	0.0	1.3	0.1
	2010	0.0	0.0	1.7	0.2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风险值	2011	0.2	0.0	0.7	0.1
	2010	0.0	0.0	0.2	0.0

2011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7.34百万元 (2010年：港币5.75百万元)。

注释：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风险值。

2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续)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它也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交易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主要货币为主，尤其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集团致力于减少相同货币资产与负债的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汇率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11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	222,388	30,932	17,138	1,991	2,390	543	3,413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3,278	10,689	3,443	-	25	-	475	107,91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547	11,833	32,146	-	-	-	76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843	4,586	21,330	4	-	-	24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65,890	-	-	-	-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項	54,189	214,930	472,415	3,105	1,835	84	8,671	755,2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27,671	149,143	58,883	9,467	44,335	251	26,648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7,015	20,522	8,262	1,089	2,125	-	4,914	53,927
— 贷款及应收款	-	-	-	1,876	-	4,640	157	6,673
联营公司权益	-	-	234	-	-	-	-	234
投资物业	106	-	12,335	-	-	-	-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554	1	39,095	-	-	-	-	39,65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項资产)	9,381	412	15,007	423	381	72	298	25,974
资产总额	429,972	443,048	746,178	17,955	51,091	5,590	44,676	1,738,51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65,890	-	-	-	-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155,582	40,110	38,668	40	181	5	2,108	23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3	51	2,665	-	-	-	318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886	4,025	16,752	393	1	1	223	22,281
客户存款	245,375	231,136	596,308	13,634	1,756	14,434	43,308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5,868	117	-	-	-	-	5,985
其他账項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項及递延税項负债)	5,607	14,309	26,225	670	806	778	1,018	49,4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0,728	6,501	29,991	-	-	-	-	47,220
后偿负债	-	22,031	-	6,625	-	-	-	28,656
负债总额	418,381	324,031	776,616	21,362	2,744	15,218	46,975	1,605,327
资产负债表头寸淨值	11,591	119,017	(30,438)	(3,407)	48,347	(9,628)	(2,299)	133,183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淨值*	604	(110,908)	148,444	3,118	(48,403)	9,634	2,402	4,891
或然负债及承担	25,032	102,857	253,398	3,572	1,158	857	3,311	390,18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2010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69,368	18,084	22,058	2,762	657	1,884	999	415,81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8,886	22,840	6,279	42	-	144	1,308	39,4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1,560	16,413	51,716	112	-	-	7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122	2,540	21,144	18	-	-	30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	-	46,990	-	-	-	-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299	190,935	413,767	5,447	1,260	53	8,663	645,42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15,279	155,583	46,438	22,876	4,421	1,767	40,080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6,577	28,811	11,567	1,743	2,028	15	7,643	58,384
— 贷款及应收款	-	5,791	9,565	-	-	-	-	15,356
联营公司权益	-	-	212	-	-	-	-	212
投资物业	96	-	10,246	-	-	-	-	10,342
物业、器材及设备	420	-	30,629	-	-	-	-	31,049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 资产)	2,200	404	14,916	77	89	40	72	17,798
资产总额	429,807	441,401	685,527	33,077	8,455	3,903	58,870	1,661,0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46,990	-	-	-	-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41,539	42,496	13,393	99	252	15	15,990	313,78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76	25,280	-	-	-	137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3,599	16,863	681	2	-	80	21,355
客户存款	156,391	184,993	612,360	15,764	1,921	16,745	38,859	1,027,033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 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 负债)	4,430	10,799	24,267	535	48	642	691	41,41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761	6,963	30,083	-	-	-	-	39,807
后偿负债	-	20,029	-	6,848	-	-	-	26,877
负债总额	405,251	268,955	769,236	23,927	2,223	17,402	55,757	1,542,75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24,556	172,446	(83,709)	9,150	6,232	(13,499)	3,113	118,289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17,769)	(165,279)	192,604	(9,078)	(6,290)	13,368	(3,256)	4,300
或然负债及承担	11,813	85,973	227,256	5,720	1,559	1,076	3,313	336,710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账下的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益；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行权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是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在财务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和投资管理部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 (包括可供出售债券组合EV限额)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总监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批核的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拟推出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向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提交建议，并报风险委员会批准。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风险对集团净利率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集团选择活期及储蓄存款客户择权及按揭客户提前还款的情景，以及资产抵押债券／按揭抵押债券加权平均寿命改变导致提前还款的情景，测试其对银行预期利息收益和经济价值乃至资本基础的影响。

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在岸及离岸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1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孳息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影响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对储备的影响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	896	905	(219)	(257)
美元	(589)	(1,414)	(4,025)	(3,698)
人民币	(560)	119	(433)	(172)

上述货币对净利息收入的整体负面影响较2010年减少主要由于相关货币的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收窄所致。同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因上述模拟市场利率变化预计会出现估值减少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增加乃由于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规模及久期增加。

本集团建立的压力情景采用较严峻的假设，主要假设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及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假设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在同一期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需选择习性假设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利率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69,960	-	-	-	-	8,835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放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732	10,339	5,474	13,080	11,878	2,099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6,787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65,890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554,348	128,984	54,042	12,563	31	5,261	755,2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60,433	64,432	42,885	97,200	46,949	4,499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5,336	14,862	8,299	17,992	7,438	-	53,927
— 贷款及应收款	2,033	-	4,640	-	-	-	6,673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34	234
投资物业	-	-	-	-	-	12,441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25,974	25,974
资产总额	897,842	267,254	174,613	140,835	66,296	191,670	1,738,51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65,890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1,777	1,807	1,429	-	-	21,681	23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116	802	824	473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2,281	22,281
客户存款	867,556	138,977	74,731	9,134	162	55,391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96	20	13	5,856	-	-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3,137	1,001	2,849	-	-	32,426	49,4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47,220	47,220
后偿负债	-	-	6,625	-	22,031	-	28,656
负债总额	1,093,682	142,607	86,471	15,463	22,215	244,889	1,605,3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5,840)	124,647	88,142	125,372	44,081	(53,219)	133,18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09,210	-	-	-	-	6,602	415,81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439	30,225	3,638	14,214	13,275	5,08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854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46,990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513,018	92,528	27,356	7,659	119	4,744	645,42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4,227	41,732	49,471	125,084	32,403	3,527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7,142	16,570	9,808	16,132	8,732	-	58,384
— 贷款及应收款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212	212
投资物业	-	-	-	-	-	10,342	10,34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7,798	17,798
资产总额	972,827	203,803	116,589	163,089	54,529	150,203	1,661,0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46,990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98,078	8,729	969	-	-	6,008	313,78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996	16,993	3,316	168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355	21,355
客户存款	787,316	107,409	73,421	5,010	-	53,877	1,027,03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1,005	1,070	2,163	394	-	26,780	41,41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39,807	39,807
后偿负债	-	-	6,848	-	20,029	-	26,877
负债总额	1,101,395	134,201	86,717	5,572	20,049	194,817	1,542,7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568)	69,602	29,872	157,517	34,480	(44,614)	118,28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安排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或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资金运用和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注重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还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性、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方案。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务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是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的主责部门，它与财务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投资管理部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比率、存款稳定性比率、贷存比率，以及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正常及压力情况下)和压力测试(包括本机构危机及市场危机情况)等方法，评估集团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本集团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ALM)，为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提供技术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有关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首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够控制相关风险。如果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形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全集团及各附属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需经中银香港认可），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A) 流动资金比率

	2011年	2010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6.17%	38.7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

	2011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13,787	65,008	-	-	-	-	-	278,795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15	62	-	-	77
— 其他	-	5,052	9,587	2,740	2,944	4,633	-	24,956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8	7	927	496	-	1,438
— 其他	-	282	301	2,672	9,661	7,116	-	20,032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2,099	2,099
衍生金融工具	18,640	541	732	1,341	1,934	3,599	-	26,78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65,890	-	-	-	-	-	-	65,8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55,319	21,353	52,703	140,462	232,840	193,258	614	696,549
— 贸易票据	31	10,577	21,847	24,046	-	-	5	56,50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55	2,019	-	-	-	2,17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170	2,316	12,561	9,495	-	-	27,542
— 其他	-	43,824	44,025	40,829	105,225	50,412	42	284,35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226	192	2,293	333	-	-	3,044
— 其他	-	1,510	5,251	10,853	24,187	8,831	251	50,883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2,033	-	4,640	-	-	-	6,673
— 股份证券	-	-	-	-	-	-	4,499	4,499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	234
投资物业	-	-	-	-	-	-	12,441	12,44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8,749	8,548	21	152	7,350	1,126	28	25,974
资产总额	362,416	162,124	185,775	303,903	394,958	269,471	59,863	1,738,51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65,890	-	-	-	-	-	-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6,490	16,968	1,801	1,435	-	-	-	236,69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1,116	802	825	472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13,661	700	771	1,491	3,945	1,713	-	22,281
客户存款	583,005	337,186	137,991	76,830	10,777	162	-	1,145,951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96	20	45	5,824	-	-	5,985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0,772	6,137	2,191	4,423	5,890	-	-	49,4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530	729	866	4,379	26,458	13,258	-	47,220
后偿负债	-	-	419	1	-	28,236	-	28,656
负债总额	911,348	362,932	144,861	89,429	53,366	43,391	-	1,605,327
流动资金缺口	(548,932)	(200,808)	40,914	214,474	341,592	226,080	59,863	133,18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10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74,818	40,994	-	-	-	-	-	415,81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568	1,678	2	-	-	2,248
— 其他	-	3,209	27,603	2,628	3,179	5,054	-	41,673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118	422	1,316	474	-	2,330
— 其他	-	63	180	722	9,964	7,611	-	18,540
— 基金及股份证券	-	-	-	-	-	-	5,085	5,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539	507	509	1,080	1,167	1,052	-	23,8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46,990	-	-	-	-	-	-	46,9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43,572	17,031	43,051	107,513	232,575	166,473	693	610,908
— 贸易票据	53	10,109	16,190	5,253	-	-	-	31,60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47	1,209	1,554	-	-	2,91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03	501	11,577	11,248	-	-	23,629
— 其他	-	18,164	12,873	48,637	142,051	37,144	419	259,28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3	41	1,280	2,910	366	-	4,600
— 其他	-	1,054	3,743	11,637	26,645	10,311	394	53,784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 股份证券	-	-	-	-	-	-	3,527	3,52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212	212
投资物业	-	-	-	-	-	-	10,342	10,34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609	10,744	6	211	2,125	-	103	17,798
资产总额	489,581	107,973	128,278	220,163	434,736	228,485	51,824	1,661,04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6,990	-	-	-	-	-	-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60,453	43,633	8,729	969	-	-	-	313,78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	-	-	-	-
— 其他	-	4,996	16,994	3,316	167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4,706	1,040	495	1,287	3,082	745	-	21,355
客户存款	599,586	239,253	107,982	74,014	6,198	-	-	1,027,03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2,967	8,579	1,829	3,237	4,800	-	-	41,41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407	1,131	55	3,413	25,351	8,450	-	39,807
后偿负债	-	-	419	1	-	26,457	-	26,877
负债总额	946,109	298,632	136,503	86,237	39,598	35,672	-	1,542,751
流动资金缺口	(456,528)	(190,659)	(8,225)	133,926	395,138	192,813	51,824	118,28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12月31日就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馀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1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65,890	-	-	-	-	65,8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233,472	1,840	1,450	-	-	236,76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116	804	829	477	22	3,248
客户存款	920,349	138,367	77,730	11,752	220	1,148,418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97	21	231	6,701	-	7,050
后偿负债	-	539	707	4,983	30,069	36,298
其他金融负债	29,580	1,312	3,269	6	-	34,167
金融负债总额	1,250,504	142,883	84,216	23,919	30,311	1,531,833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46,990	-	-	-	-	46,9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04,106	8,804	1,013	-	-	313,9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997	17,001	3,320	179	23	25,520
客户存款	838,895	108,138	74,604	6,641	-	1,028,278
后偿负债	-	539	682	4,973	31,579	37,773
其他金融负债	25,977	1,192	2,302	269	-	29,740
金融负债总额	1,220,965	135,674	81,921	12,062	31,602	1,482,224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汇率合约：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合约：利率掉期；
- 贵金属合约：贵金属孖展合约；及
- 股份权益合约：于交易所买卖的股权期权及股权挂钩掉期。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续)

下表为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表内披露公平值为净负债之衍生工具之净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13,030)	(223)	(236)	24	-	(13,465)
利率合约	(154)	(357)	(1,572)	(3,724)	(192)	(5,999)
贵金属合约	(717)	-	-	-	-	(717)
股份权益合约	-	(1)	-	-	-	(1)
	(13,901)	(581)	(1,808)	(3,700)	(192)	(20,182)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13,838)	(148)	(296)	129	-	(14,153)
利率合约	(192)	(417)	(2,003)	(4,150)	(605)	(7,367)
贵金属合约	(899)	-	-	-	-	(899)
	(14,929)	(565)	(2,299)	(4,021)	(605)	(22,419)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贵金属掉期及场外股权期权。

下表为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表内披露所有以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之总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1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 流出	(235,421)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89,231)
- 流入	235,286	91,899	138,285	22,619	962	489,051
贵金属合约：						
- 流出	(3,792)	-	-	-	-	(3,792)
- 流入	-	-	-	-	-	-
股份权益合约：						
- 流出	(1)	-	-	-	-	(1)
- 流入	8	1	-	-	-	9
总流出	(239,214)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93,024)
总流入	235,294	91,900	138,285	22,619	962	489,060

	2010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 流出	(195,060)	(82,467)	(53,436)	(10,163)	(1,017)	(342,143)
- 流入	194,521	82,463	53,436	10,070	1,013	341,503
贵金属合约：						
- 流出	(3,021)	(867)	-	-	-	(3,888)
- 流入	-	-	-	-	-	-
股份权益合约：						
- 流出	(2)	-	-	-	-	(2)
- 流入	19	13	-	-	-	32
总流出	(198,083)	(83,334)	(53,436)	(10,163)	(1,017)	(346,033)
总流入	194,540	82,476	53,436	10,070	1,013	341,53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3,197.68亿元（2010年：港币2,811.38亿元），此贷款承担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本集团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于2011年12月31日之金额为港币704.17亿元（2010年：港币555.72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下的保险业务附属公司通过另一份再保险协议，将部分人民币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与实际经验数据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边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集团之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以满足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

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的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申报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在过往年度分别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及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信用风险资本要求及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获金管局批准由2011年1月1日起，以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资本要求。而对于证券化风险承担，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的信贷风险承担经金管局审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并继续按标准（信用风险）算法计算。

于2011年12月31日，除中银香港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外，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在2011年继续按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在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的情况下，目前的资本监管体系能够更紧密地联系法定资本规定与集团面临的内在风险。在巴塞尔委员会公布巴塞尔资本协定三的改革方案后，集团对有关要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及参与了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起的「实施监控流程」工作，为日后落实新监管要求做好准备。

在2011年的资本管理工作中，集团采用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计分卡办法对集团主要业务活动带来的重大风险作出评估，并结合集团的管治机制、风险管理质素、内部控制环境和资本实力等对综合风险状况作出全面判断，从而设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以抵御集团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不时检讨及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信贷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与资本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由于计算监管资本所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以下列示的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A) 资本充足比率

	2011年	2010年
资本充足比率	16.90%	16.14%
核心资本比率	12.51%	11.29%

资本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268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31,947	28,475
损益账	8,318	5,332
非控制权益	1,605	1,425
	84,913	78,275
核心资本之扣减	(313)	(332)
核心资本	84,600	77,943
附加资本：		
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收益	290	588
重估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公平值收益	18	29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91	1,985
监管储备	253	5,076
过剩准备	3,354	–
定期后偿债项	25,961	26,198
	29,967	33,876
附加资本之扣减	(313)	(332)
附加资本	29,654	33,544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114,254	111,487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续)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的综合基础内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65页至第268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定期后偿债项指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可作为中银香港二级资本的后偿负债。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馀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优先票据及其他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后偿负债

后偿贷款均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于2011年12月31日后偿票据之账面值与公平值分别为港币220.31亿元（2010年：港币200.29亿元）及港币207.04亿元（2010年：港币208.34亿元）。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外汇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为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估值技术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 (不可观察参数)，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 / 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及非上市私募证券，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011年及2010年均没有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 公平值的等级

	201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25,033	—	25,033
— 股份证券	12	161	—	17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21,336	134	21,470
— 基金	1,103	—	—	1,103
— 股份证券	823	—	—	823
衍生金融工具	18,611	8,176	—	26,787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65,235	243,842	2,822	311,899
— 股份证券	3,752	563	184	4,499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交易性负债	—	2,598	—	2,598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6	203	639
衍生金融工具	13,655	8,626	—	22,28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 公平值的等级 (续)

	2010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证券				
— 债务证券	—	43,821	100	43,921
— 股份证券	38	97	—	13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20,607	263	20,870
— 基金	3,028	—	—	3,028
— 股份证券	1,922	—	—	1,922
衍生金融工具	19,527	4,327	—	23,854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39,048	237,914	5,955	282,917
— 股份证券	2,971	390	166	3,527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交易性负债	—	25,259	—	25,259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4	—	234
衍生金融工具	14,705	6,650	—	21,355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i)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1年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 金融负债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100	263	5,955	166	-
— 损益	-	(10)	(3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1)	18	-
买入	-	-	1,812	10	-
发行	-	-	-	-	203
卖出	(100)	(119)	(3,379)	(10)	-
转出第三层级	-	-	(1,515)	-	-
于2011年12月31日	-	134	2,822	184	203
于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 资产及负债于年内计入 损益的亏损总额	-	(10)	-	-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B)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ii)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2010年			
	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	136	4,293	143
- 损益	-	(7)	2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3	23
买入	100	141	3,492	-
卖出	-	(7)	(3,697)	-
转入第三层级	-	-	1,815	-
于2010年12月31日	100	263	5,955	166
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于年内计入损益的亏损总额	-	(7)	-	-

于年内计入损益的(亏损)/收益以及于年末持有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根据其相关金融工具的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列示于「净交易性收益」、「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或「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财务报表附注

5. 净利息收入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455	2,972
客户贷款	13,386	11,466
上市证券投资	4,470	4,181
非上市证券投资	5,387	4,631
其他	233	199
	31,931	23,449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917)	(1,086)
客户存款	(6,275)	(2,938)
债务证券发行	(26)	–
后偿负债	(562)	(510)
其他	(172)	(181)
	(9,952)	(4,715)
净利息收入	21,979	18,73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3百万元（2010年：港币6百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0.16亿元（2010年：港币0.88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未计算对冲影响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318.50亿元（2010年：港币232.72亿元）及港币105.73亿元（2010年：港币51.69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2,887	2,222
证券经纪	2,782	3,338
贷款佣金	1,160	961
保险	1,097	561
汇票佣金	854	751
缴款服务	637	568
信托及托管服务	379	249
基金分销	337	160
保管箱	211	200
买卖货币	156	113
其他	358	356
	10,858	9,479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106)	(1,542)
证券经纪	(431)	(504)
缴款服务	(91)	(87)
其他	(397)	(302)
	(3,025)	(2,43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833	7,044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363	1,149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	(7)
	1,358	1,142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71	43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6)
	565	432

若干比较数字已作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

7. 净交易性收益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430	999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12	262
－ 股份权益工具	82	(8)
－ 商品	186	116
	1,710	1,369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469	665
出售／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19)	(9)
其他	(142)	—
	308	656

9. 其他经营收入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93	73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7	2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386	339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72)	(69)
其他	91	100
	525	467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4百万元（2010年：港币0.12亿元）属于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0.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负债变动	6,437 7,407	3,650 6,403
	13,844	10,053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146)	(70)
— 拨回	134	219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27	416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附注26)	315	565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720)	(528)
— 拨回	—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6	33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附注26)	(694)	(495)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79)	70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		
— 个别评估	7	20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 个别评估(附注27)	(124)	46
其他	(10)	(9)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506)	315

财务报表附注

12. 经营支出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5,606	4,966
— 退休成本	432	391
	6,038	5,357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613	506
— 资讯科技	429	400
— 其他	348	295
	1,390	1,201
折旧(附注31)	1,277	1,13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2	31
— 非审计服务	6	4
雷曼兄弟相关产品*	(2,797)	89
其他经营支出	1,916	1,771
	7,862	9,584

* 有关若干雷曼迷债系列的最终处理方案已于2011年6月15日公布。本集团扣除特惠款项及对受托人的拨备支出后，从雷曼迷债的相关押品取回的净额为港币28.54亿元，并于2011年经营支出内冲回。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3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附注30)	2,200	1,511
	2,213	1,511

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亏损	(2)	-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32)	(10)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附注31)	-	4
	(34)	(6)

15. 税项

综合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税项		
— 本年税项	3,718	2,930
— 往年不足拨备	7	8
	3,725	2,938
拨回递延税项(附注39)	(159)	(30)
香港利得税	3,566	2,908
海外税项	301	144
	3,867	3,052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 (2010年：16.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15.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4,680	19,742
按税率16.5% (2010年：16.5%) 计算的税项	4,072	3,257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37	23
无需课税之收入	(432)	(300)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04	5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4	1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	(45)
往年不足拨备	7	8
海外预提税	57	56
计入税项	3,867	3,052
实际税率	15.7%	15.5%

1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128.23亿元 (2010年：港币95.84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7. 股息

	2011年		2010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630	6,661	0.400	4,229
拟派末期股息	0.558	5,899	0.572	6,048
	1.188	12,560	0.972	10,277

根据2011年8月24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11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63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66.61亿元。

根据2012年3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558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58.99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204.30亿元（2010年：港币161.96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0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0年：无）。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1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用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1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用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4百万元（2010年：约港币0.13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27亿元（2010年：约港币3.08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51亿元（2010年：约港币0.44亿元）。

20.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财务报表附注

20. 认股权计划 (续)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续)

上述两个计划在2011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10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11年1月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转拨	(1,446,000)	-	1,446,000	-	8.5
于2011年12月31日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
于2011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
于2010年1月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827,000)	-	(827,000)	8.5
于2010年12月3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于2010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年内未有被行使。认股权于2010年年间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22.73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1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7,265	4,836	12,201
高迎欣	100	5,077	3,042	8,219
	200	12,342	7,878	20,420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李礼辉	-	-	-	-
李早航	-	-	-	-
周载群#	2,435	-	-	2,435
张燕玲	-	-	-	-
陈四清	-	-	-	-
冯国经*	310	-	-	310
高铭胜*	350	-	-	350
单伟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伟鹤*	350	-	-	350
	4,095	-	-	4,095
	4,295	12,342	7,878	24,515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酬金 (续)

	2010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6,614	3,419	10,133
高迎欣	100	4,742	2,465	7,307
	200	11,356	5,884	17,440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李礼辉	-	-	-	-
李早航	-	-	-	-
周戟群	-	-	-	-
张燕玲	-	-	-	-
冯国经*	300	-	-	300
高铭胜*	350	-	-	350
单伟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伟鹤*	350	-	-	350
杨曹文梅*	155	-	-	155
	1,805	-	-	1,805
	2,005	11,356	5,884	19,245

注：

* 包括作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之袍金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载于附注20(b)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0。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2010年：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弃其酬金共港币2百万元(2010年：港币2百万元)，当中包括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0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0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4	16
花红	7	5
退休金计划供款	—	1
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1	—
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酬金	—	2
	22	24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11年	2010年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1	—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1	—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	2
港币11,000,001元至港币11,500,000元	1	1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c)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按金管局发出之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年内授予的薪酬

	2011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4	-	44	47	-	47
浮动薪酬 现金	15	7	22	22	8	30
总计	59	7	66	69	8	77

	2010年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人员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递延 港币百万元	递延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5	-	45	42	-	42
浮动薪酬 现金	13	3	16	19	1	20
总计	58	3	61	61	1	62

以上薪酬包括11名(2010年：1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21名(2010年：18名)主要人员。

21.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c)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续)

(ii) 递延薪酬的余额

	2011年		2010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递延薪酬				
已归属	1	1	–	–
未归属	9	8	3	1
	10	9	3	1
于1月1日	3	1	–	–
已授予	7	8	3	1
已发放	(1)	(1)	–	–
调整按绩效评估 而扣减部分	–	–	–	–
于12月31日	9	8	3	1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乃根据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义。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稽核主管。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员，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财务报表附注

22.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6,425	4,571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158,950	336,923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8,412	33,32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5,008	40,994
	278,795	415,812

2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628	1,398	776	829	4,404	2,227
— 于海外上市	4,732	5,188	5,376	3,253	10,108	8,441
	8,360	6,586	6,152	4,082	14,512	10,668
— 非上市	16,673	37,335	15,318	16,788	31,991	54,123
	25,033	43,921	21,470	20,870	46,503	64,791
基金						
— 非上市	—	—	1,103	3,028	1,103	3,02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2	38	823	1,810	835	1,848
— 于海外上市	—	—	—	112	—	112
— 非上市	161	97	—	—	161	97
	173	135	823	1,922	996	2,057
总计	25,206	44,056	23,396	25,820	48,602	69,876

2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19,524	35,223
公共机构*	285	30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731	25,135
公司企业	11,062	9,216
	48,602	69,876

* 包括在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港币2.63亿元（2010年：港币2.58亿元）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共机构。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4,691	32,840
持有之存款证	1,515	4,578
其他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2,396	32,458
	48,602	69,87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叙做的所有对客户及对同业市场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时期。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

	2011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311,393	—	—	311,393
掉期	394,781	4,234	5,181	404,196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595	—	—	2,595
— 卖出期权	3,556	—	—	3,556
	712,325	4,234	5,181	721,740
利率合约				
期货	4,035	—	—	4,035
掉期	340,641	34,587	49,359	424,587
利率期权				
— 买入掉期期权	1,005	—	—	1,005
— 卖出掉期期权	505	—	—	505
	346,186	34,587	49,359	430,132
贵金属合约	13,010	—	—	13,010
股份权益合约	372	—	—	372
其他合约	82	—	—	82
总计	1,071,975	38,821	54,540	1,165,336

*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0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332,032	-	111	332,143
掉期	310,451	4,437	2,993	317,881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543	-	-	1,543
- 卖出期权	2,601	-	-	2,601
	646,627	4,437	3,104	654,168
利率合约				
期货	7,735	-	-	7,735
掉期	266,326	46,345	3,144	315,815
	274,061	46,345	3,144	323,550
贵金属合约	13,761	-	-	13,761
股份权益合约	145	-	-	145
其他合约	99	-	-	99
总计	934,693	50,782	6,248	991,7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1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8,484	-	-	18,484	(13,804)	-	-	(13,804)
掉期	1,531	59	89	1,679	(1,553)	(100)	(150)	(1,80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8	-	-	18	-	-	-	-
- 卖出期权	-	-	-	-	(23)	-	-	(23)
	20,033	59	89	20,181	(15,380)	(100)	(150)	(15,630)
利率合约								
期货	1	-	-	1	(1)	-	-	(1)
掉期	2,695	2,946	-	5,641	(4,688)	(1,110)	(128)	(5,926)
利率期权								
- 买入掉期期权	1	-	-	1	-	-	-	-
- 卖出掉期期权	-	-	-	-	(5)	-	-	(5)
	2,697	2,946	-	5,643	(4,694)	(1,110)	(128)	(5,932)
贵金属合约	961	-	-	961	(717)	-	-	(717)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2)	-	-	(2)
总计	23,693	3,005	89	26,787	(20,793)	(1,210)	(278)	(22,281)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0年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9,376	-	1	19,377	(14,673)	-	-	(14,673)
掉期	843	56	63	962	(1,315)	(74)	(83)	(1,472)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1	-	-	11	-	-	-	-
- 卖出期权	-	-	-	-	(12)	-	-	(12)
	20,230	56	64	20,350	(16,000)	(74)	(83)	(16,157)
利率合约								
期货	-	-	-	-	(3)	-	-	(3)
掉期	1,592	869	1	2,462	(2,339)	(1,842)	(114)	(4,295)
	1,592	869	1	2,462	(2,342)	(1,842)	(114)	(4,298)
贵金属合约	1,040	-	-	1,040	(899)	-	-	(899)
股份权益合约	2	-	-	2	(1)	-	-	(1)
总计	22,864	925	65	23,854	(19,242)	(1,916)	(197)	(21,355)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	1,487	1,938
掉期	1,325	1,365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	-
利率合约		
掉期	1,733	1,165
贵金属合约	14	2
股份权益合约	5	-
	4,566	4,470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就银行业务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而于2010年12月31日则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由于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上表列示的风险加权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受双边净额结算安排所影响。

(b) 对冲会计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1年		2010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2,946	(1,110)	869	(1,842)
现金流对冲	59	(100)	56	(74)
	3,005	(1,210)	925	(1,916)

(i)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1年		2010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亏损				
— 对冲工具	(634)	2,064	(504)	348
— 被对冲项目	589	(2,066)	474	(395)
	(45)	(2)	(30)	(47)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b) 对冲会计 (续)

(ii) 现金流对冲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为若干定息债券作对冲未来现金流的变化。

于年内并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及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 (2010年：无)。

(iii) 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人民币计值的客户存款合共港币26.42亿元 (2010年：港币25.25亿元) 界定为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之对冲工具。

于年内并没有无效部分之收益及亏损于收益表内确认 (2010年：无)。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15,715	187,000
公司贷款	483,664	426,219
客户贷款*	699,379	613,219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259)	(326)
— 按组合评估	(2,571)	(1,985)
	696,549	610,908
贸易票据	56,506	31,60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174	2,911
总计	755,229	645,424

于2011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3.05亿元 (2010年：港币8.86亿元)。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 包括港元客户贷款港币4,708.98亿元 (2010年：港币4,155.85亿元) 及美元客户贷款折合港币1,798.88亿元 (2010年：港币1,597.6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6. 贷款减值准备

	2011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23	303	326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1)	(2)	(313)	(31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7)	(71)	(78)
收回已撤销账项	14	313	327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3)	(3)
汇兑差额	-	2	2
于2011年12月31日	28	231	259

	2011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186	1,799	1,985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1)	167	527	694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42)	(1)	(143)
收回已撤销账项	26	-	26
汇兑差额	-	9	9
于2011年12月31日	237	2,334	2,571

26. 贷款减值准备 (续)

	2010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40	631	671
于收益表拨回 (附注11)	(21)	(544)	(56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4)	(179)	(193)
收回已撤销账项	18	398	416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6)	(6)
汇兑差额	-	3	3
于2010年12月31日	23	303	326

	2010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170	1,428	1,598
于收益表拨备 (附注11)	130	365	495
年内撤销之未收回贷款	(147)	(1)	(148)
收回已撤销账项	33	-	33
汇兑差额	-	7	7
于2010年12月31日	186	1,799	1,985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1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104,799	20,882	–	125,681
公共机构*	36,458	6,509	–	42,96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8,056	23,107	6,673	177,836
公司企业	27,085	3,429	–	30,514
	316,398	53,927	6,673	376,998

	2010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73,394	10,507	–	83,901
公共机构*	32,975	7,741	–	40,71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5,201	34,647	15,356	215,204
公司企业	14,874	5,489	–	20,363
	286,444	58,384	15,356	360,184

* 包括在可供出售证券港币207.46亿元 (2010年：港币159.73亿元) 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8.32亿元 (2010年：港币8.22亿元) 在《银行业 (资本) 规则》内认可为公共机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

财务报表附注

27.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1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11年1月1日	286,444	58,384	15,356
增加	547,949	44,116	18,861
处置、赎回及到期	(518,880)	(49,523)	(26,852)
摊销	(640)	218	127
公平值变化	41	-	-
减值准备净拨备 (附注11)	-	(124)	-
汇兑差额	1,484	856	(819)
于2011年12月31日	316,398	53,927	6,673
	2010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10年1月1日	228,613	72,439	12,703
增加	347,376	36,909	16,530
处置、赎回及到期	(295,366)	(51,623)	(14,025)
摊销	66	(20)	134
公平值变化	2,248	-	-
减值准备净拨回 (附注11)	-	46	-
汇兑差额	3,507	633	14
于2010年12月31日	286,444	58,384	15,356

27. 证券投资 (续)

	可供出售证券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2,775	2,630
公平值变化	(269)	145
于12月31日	2,506	2,775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72,906	23,847	6,195	5,037
持有之存款证	27,542	23,629	3,044	4,600
其他	215,950	238,968	44,688	48,747
	316,398	286,444	53,927	58,38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49	112
于收益表拨备／(拨回)(附注11) 处置	124 (148)	(46) (17)
于12月31日	25	49

财务报表附注

28. 投资附属公司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4,814	54,81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03,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人民币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9. 联营公司权益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212	217
应占盈利	28	-
应占税项	(5)	(2)
已收股息	(1)	(3)
于12月31日	234	21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香港		中国		中国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小额支付交易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资产	377,539	362,078	272,540	318,851	3,083,539	1,569,615
负债	75,644	77,299	160,334	234,424	2,536,960	1,073,916
收入	70,075	66,044	827,296	562,586	36,220	4,959
除税后溢利／(亏损)	27,677	28,823	28,270	9,285	22,594	(33,788)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持有权益	19.96%	19.96%	45.00%	45.00%	25.33%	25.33%

财务报表附注

30. 投资物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0,342	9,364
增置	14	2
出售	(25)	(171)
公平值收益(附注13)	2,200	1,511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31)	(92)	(365)
汇兑差额	2	1
于12月31日	12,441	10,342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2,261	1,738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9,944	8,398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2	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34	200
	12,441	10,342

于2011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允价值指在进行适当之推销后，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于估值日按公平原则并在知情、审慎及非强迫之情况下买卖资产之估计金额。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8,581	2,468	31,049
增置	83	827	910
出售	(95)	(33)	(128)
重估	8,989	-	8,989
年度折旧(附注12)	(610)	(667)	(1,277)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30)	92	-	92
汇兑差额	9	6	15
于201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7,049	2,601	39,650
于2011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37,049	7,414	44,463
累计折旧及准备	-	(4,813)	(4,813)
于201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7,049	2,601	39,650
于2010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3,701	2,585	26,286
增置	92	596	688
出售	(106)	(11)	(117)
重估	4,946	-	4,946
年度折旧(附注12)	(484)	(647)	(1,131)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投资物业(附注30)	378	(13)	365
转拨	47	(47)	-
汇兑差额	7	5	12
于2010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8,581	2,468	31,049
于201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8,581	6,859	35,440
累计折旧及准备	-	(4,391)	(4,391)
于2010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8,581	2,468	31,049

财务报表附注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414	7,414
按估值	37,049	-	37,049
	37,049	7,414	44,463
于201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859	6,859
按估值	28,581	-	28,581
	28,581	6,859	35,440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2,792	9,869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3,819	18,288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02	9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21	299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15	31
	37,049	28,581

于2011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允价值指在进行适当之推销后，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于估值日按公平原则并在知情、审慎及非强迫之情况下买卖资产之估计金额。

31.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非控制权益确认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8,918	4,905
于收益表内拨回之重估增值（附注14）	-	4
贷记非控制权益之重估增值	71	37
	8,989	4,946

于2011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6.66亿元（2010年：港币66.63亿元）。

32. 其他资产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3	81
贵金属	5,260	3,664
再保险资产	9,022	2,158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11,469	11,738
	25,764	17,641

33.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3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2,598	25,25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5)	639	234
	3,237	25,493

2011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1百万元(2010年:港币2百万元)。由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35. 客户存款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1,145,951	1,027,033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4)	639	234
	1,146,590	1,027,267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62,847	54,660
— 个人	14,593	15,793
	77,440	70,453
储蓄存款		
— 公司	162,672	158,284
— 个人	342,196	369,751
	504,868	528,03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34,581	235,283
— 个人	229,701	193,496
	564,282	428,779
	1,146,590	1,027,267

3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5,856	—
其他债务证券	129	—
	5,985	—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41,445	35,284
准备	366	196
	41,811	35,480

3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46.14亿元（2010年：港币238.32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以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20.05亿元（2010年：港币140.71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66.43亿元（2010年：港币379.32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财务报表附注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1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1年1月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附注15)	12	(5)	(7)	(116)	(43)	(159)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1,422	-	-	(156)	1,266
汇兑差额	-	1	-	(2)	-	(1)
于2011年12月3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2010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0年1月1日	529	3,090	(139)	(274)	(44)	3,162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附注15)	6	1	15	(57)	5	(30)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788	-	-	129	917
汇兑差额	-	2	-	(2)	-	-
于2010年12月3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3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210)	(157)
递延税项负债	5,365	4,206
	5,155	4,049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41)	(106)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5,421	4,085
	5,280	3,979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包括扣减机会不大之税务亏损) 为港币12.64亿元 (2010年：港币12.08亿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39,807	33,408
已付利益	(6,037)	(3,366)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3,450	9,765
于12月31日	47,220	39,80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90.12亿元 (2010年：港币20.53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90.22亿元 (2010年：港币21.58亿元) 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2) 内。

财务报表附注

41. 后偿负债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按摊销成本列账 6.6亿欧元*	6,625	6,848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亿美元**	22,031	20,029
总额	28,656	26,877

于2008年，中银香港获得本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浮动息率的后偿贷款。该等后偿贷款可于首5年贷款期后在借款人之选择下偿还。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附加资本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0.85%，剩馀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2. 股本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分别载于第107至108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22,478	18,239
折旧	1,277	1,13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506	(315)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3)	(6)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32	108
后偿负债之变动	2,409	629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5,315)	10,57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66,391)	18,98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1,924	(22,8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2,007)	1,118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10,324)	(118,331)
证券投资之变动	25,445	(47,541)
其他资产之变动	(8,133)	(3,32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77,090)	214,13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22,256)	9,205
客户存款之变动	118,918	184,712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5,985	-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6,331	5,55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7,413	6,399
汇率变动之影响	(14,028)	(10,149)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102,729)	268,227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0,089	22,635
— 已付利息	8,404	3,685
— 已收股息	120	97

若干比较数字已作修订，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晌亦一并于综合现金流量表中独立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67,152	409,48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15,571	13,55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54,544	23,64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3,179	-
	340,446	446,679

4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8,124	5,61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1,871	7,26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50,422	42,691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263,246	216,62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1,506	15,470
- 1年以上	45,016	49,042
	390,185	336,710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41,502	38,28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该数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就银行业务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而于2010年12月31日则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由于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上表列示的风险加权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46.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244	169
已批准但未签约	8	12
	252	181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7.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98	474
— 1年以上至5年内	1,050	547
— 5年后	299	22
	1,947	1,043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377	309
— 1年以上至5年内	441	594
	818	903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0）；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财务报表附注

48.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9.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管理及分销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等；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等。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以净利息收入来评估各业务分类的业绩，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高层管理人员亦主要以净保费收入及索偿利益来评估保险业务线的业绩。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2011年的成本摊分已采用一个更细致全面的机制，但没有对去年比较数字作出修订；不过，若去年采用相同的成本摊分机制，估计个人银行、企业银行、财资及其他业务线的经营支出将分别为港币54.97亿元、港币27.63亿元、港币8.02亿元及港币12.73亿元。

49. 分类报告 (续)

	2011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386	6,901	11,991	1,697	4	21,979	-	21,979
— 跨业务	4,378	1,757	(5,978)	-	(157)	-	-	-
	5,764	8,658	6,013	1,697	(153)	21,979	-	21,97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485	3,015	205	78	143	7,926	(93)	7,833
净保费收入	-	-	-	5,696	-	5,696	(13)	5,683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83	298	724	136	(31)	1,710	-	1,71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4)	(339)	-	(343)	3	(340)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2)	(29)	437	(22)	(76)	308	-	308
其他经营收入	36	1	1	15	1,341	1,394	(869)	525
总经营收入	10,866	11,943	7,376	7,261	1,224	38,670	(972)	37,698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6,852)	-	(6,852)	-	(6,85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0,866	11,943	7,376	409	1,224	31,818	(972)	30,846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76)	(213)	50	(167)	-	(506)	-	(506)
净经营收入	10,690	11,730	7,426	242	1,224	31,312	(972)	30,340
经营支出	(5,787)	(3,085)	(911)	(209)	1,158	(8,834)	972	(7,862)
经营溢利	4,903	8,645	6,515	33	2,382	22,478	-	22,478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2,213	2,213	-	2,213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	(7)	(9)	-	-	(18)	(34)	-	(34)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3	23	-	23
除税前溢利	4,896	8,636	6,515	33	4,600	24,680	-	24,680
资产								
分部资产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099	1,756,612	(18,336)	1,738,27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34	234	-	234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333	1,756,846	(18,336)	1,738,510
负债								
分部负债	676,928	507,852	368,709	54,282	15,892	1,623,663	(18,336)	1,605,327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6	4	-	20	874	924	-	924
折旧	317	153	59	5	743	1,277	-	1,277
证券摊销	-	-	(294)	(1)	-	(295)	-	(295)

财务报表附注

49. 分类报告 (续)

	2010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377	6,738	8,130	1,491	(2)	18,734	—	18,734
— 跨业务	3,608	(104)	(3,423)	—	(81)	—	—	—
	5,985	6,634	4,707	1,491	(83)	18,734	—	18,73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626	2,568	46	(227)	143	7,156	(112)	7,044
净保费收入	—	—	—	6,490	—	6,490	(6)	6,48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495	163	611	171	(70)	1,370	(1)	1,36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	—	44	698	—	742	—	74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	533	123	—	656	—	656
其他经营收入	35	(5)	—	13	1,956	1,999	(1,532)	467
总经营收入	11,141	9,360	5,941	8,759	1,946	37,147	(1,651)	35,49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7,988)	—	(7,988)	—	(7,98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1,141	9,360	5,941	771	1,946	29,159	(1,651)	27,50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08)	169	307	(53)	—	315	—	315
净经营收入	11,033	9,529	6,248	718	1,946	29,474	(1,651)	27,823
经营支出	(6,369)	(2,568)	(785)	(213)	(1,300)	(11,235)	1,651	(9,584)
经营溢利	4,664	6,961	5,463	505	646	18,239	—	18,23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511	1,511	—	1,511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8)	—	—	—	2	(6)	—	(6)
应占联营公司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	(2)	—	(2)
除税前溢利	4,656	6,961	5,463	505	2,157	19,742	—	19,742
资产								
分部资产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650	1,679,523	(18,695)	1,660,828
联营公司权益	—	—	—	—	212	212	—	212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862	1,679,735	(18,695)	1,661,040
负债								
分部负债	657,605	407,328	437,174	45,149	14,190	1,561,446	(18,695)	1,542,751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11	4	—	7	668	690	—	690
折旧	298	149	85	4	595	1,131	—	1,131
证券摊销	—	—	106	74	—	180	—	180

5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4,015	3,492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4,572	3,878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企业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企业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之间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概述如下：

	2011年		2010年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	8	-	8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173	-	157	-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20	-	20	-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66	59
退休福利	1	1
	67	60

52.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金管局报表「认可机构持有外汇情况」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1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计
现货资产	451,222	51,268	18,271	32,826	6,108	449,786	16,695	1,026,176
现货负债	(339,118)	(2,921)	(21,407)	(26,183)	(15,738)	(436,987)	(25,490)	(867,844)
远期买入	331,290	30,300	30,439	28,440	23,152	126,276	35,522	605,419
远期卖出	(438,296)	(78,706)	(27,604)	(35,125)	(13,500)	(132,354)	(26,524)	(752,109)
期权盘净额	441	-	(1)	(15)	(11)	(2)	(14)	398
长/(短) 盘净额	5,539	(59)	(302)	(57)	11	6,719	189	12,040
结构性仓盘净额	315	-	-	-	-	5,261	-	5,576

	2010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计
现货资产	454,733	8,486	33,414	46,818	4,366	434,077	15,517	997,411
现货负债	(281,774)	(2,250)	(23,881)	(37,113)	(17,865)	(412,948)	(22,109)	(797,940)
远期买入	250,546	28,083	20,996	22,732	32,637	91,295	34,530	480,819
远期卖出	(417,632)	(34,375)	(30,466)	(32,549)	(19,273)	(109,072)	(27,925)	(671,292)
期权盘净额	262	1	3	(19)	(7)	-	15	255
长/(短) 盘净额	6,135	(55)	66	(131)	(142)	3,352	28	9,253
结构性仓盘净额	296	-	-	-	-	3,309	-	3,605

财务报表附注

53.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2011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246,133	171,336	111,932	529,401
— 其他	58,475	52,622	24,026	135,123
	304,608	223,958	135,958	664,524
北美洲				
— 美国	10,389	42,037	29,949	82,375
— 其他	13,590	1,739	245	15,574
	23,979	43,776	30,194	97,949
西欧				
— 英国	19,533	2,043	2,390	23,966
— 其他	31,341	15,567	4,773	51,681
	50,874	17,610	7,163	75,647
总计	379,461	285,344	173,315	838,120

	2010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155,935	347,683	87,066	590,684
— 其他	51,481	12,405	27,333	91,219
	207,416	360,088	114,399	681,903
北美洲				
— 美国	5,653	51,303	30,968	87,924
— 其他	8,761	3,438	125	12,324
	14,414	54,741	31,093	100,248
西欧				
— 英国	29,834	2,722	1,246	33,802
— 其他	56,616	14,083	4,989	75,688
	86,450	16,805	6,235	109,490
总计	308,280	431,634	151,727	891,641

* 包括在美国港币89.37亿元（2010年：港币73.34亿元）、其他北美洲国家港币17.04亿元（2010年：港币34.05亿元）及其他西欧国家港币101.40亿元（2010年：港币50.26亿元）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认可为公共机构。

54.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非银行业之交易对手乃按照金管局报表「贷款、垫款及准备金分析季报表」内的定义界定。有关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概述如下：

	2011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234,738	56,381	291,119	34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 的信贷	40,038	17,964	58,002	14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27,294	2,542	29,836	44
	302,070	76,887	378,957	92

	2010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185,309	48,278	233,587	59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 的信贷	25,600	11,827	37,427	18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25,545	3,907	29,452	43
	236,454	64,012	300,466	120

年内，上述分析的基准已作完善，比较数字因而相应重新分类。

55.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6.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57.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9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